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收细则

(2014年2月制订、2014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以下简称“运力交易”）行为，维护运力交易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运力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收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组织的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收业务（以下简称“运力交收”）。本公司、会员和交易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运力交收是指运力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到期时，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合同双方通过该合同所载运力的转移，了结到期未转让合同的过程。

第四条 本公司交收的运力是在《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标准集装箱运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标准、装/卸港口、货种限制、交收结算价格、交收期限等。

第五条 本公司根据交易商的需求和承运人的服务质量等因素，指定若干承运人的运力可以用于交收，并在本公司网站（WWW.SSEFC.COM）上予以公布。交

易商可向本公司申请调整承运人范围，经本公司批准后方可交收。

本公司根据交易商的建议和市场价格差异，对不同承运人交收的运力价格实行承运人升贴水。

承运人升贴水以本公司公布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有权对承运人升贴水标准进行调整。

第六条 运费计价以从基准口岸出口集装箱的运价为基准，其他口岸和基准口岸之间实行始发港升贴水。

始发港升贴水以本公司公布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有权对始发港升贴水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标准集装箱运力规定的标准箱型：欧洲航线 20 英尺普通干货箱（不包括危险品）；美西航线 40 英尺普通干货箱（不包括危险品）。

其他箱型与标准箱型之间实行箱型升贴水。

箱型升贴水以本公司公布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有权对箱型升贴水标准进行调整。

第八条 最小交收数量

运力交收的最小交收数量为：欧洲航线 5TEU，美西航线 2FEU。

最小交收数量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小交收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交收数量必须为最小交收数量的整数倍。

第九条 最大交收数量

全市场单月最大交收数量为：欧洲航线 5,000TEU、美西航线 2,500FEU。

单个交易商单月最大交收数量为：欧洲航线 1,000 TEU、美西航线 500FEU。

最大交收数量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大交收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交易商可以通过向本公司申请增加套期保值额度来增加交收数量限额。

第十条 不能交收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最大交收数量的合同、非最小交收数量的整数倍的合同、自然人交易商的合同、不能开具或接收运费发票的交

易商的合同。

进入交收月前，持有不能交收的合同的交易商应当将交收月份的相应合同予以转让。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不能交收的合同仍未转让的，本公司有权按照“不能交收的合同优先，含有签订时间最短合同的整数倍合同优先”的原则，选择对手方合同对冲转让，转让价格为交收结算价。

持有不能交收的合同的交易商被配对的，本公司对其处以按交收结算价计算的合同价值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对方，终止交收；买卖双方均属上述情况的，本公司按本条规定比例核算的金额对双方进行处罚，违约金转存风险准备金，终止交收。

第十一条 关于定金比例

（一）按合同期限

1、欧洲航线：

合同数量	定金比例
一般月份	15%
交收月前一个月份	20%
交收月份	30%

2、美西航线：

合同数量	定金比例
一般月份	15%
交收月前一个月份	20%
交收月份	30%

定金从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时起按照下个月调整后的定金比例进行结算。

（二）按合同数量

1、欧洲航线单月合同：

合同数量	定金比例
EU ≤ 1,000,000TEU	15%

1,000,000TEU < EU ≤ 1,200,000TEU	20%
1,200,000TEU < EU ≤ 1,500,000TEU	30%
1,500,000TEU < EU ≤ 1,800,000TEU	40%
EU > 1,800,000TEU	50%

2、美西航线单月合同：

合同数量	定金比例
UW ≤ 500,000FEU	15%
500,000FEU < UW ≤ 600,000FEU	20%
600,000FEU < UW ≤ 700,000FEU	30%
700,000FEU < UW ≤ 800,000FEU	40%
UW > 800,000FEU	50%

本公司将在当日结算时，对该合同按照调整后的定金比例进行结算。

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的定金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定金比例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个星期五（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的随后十五天（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第十三条 交收结算价为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全部成交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

若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均无成交，则取最后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结算价为交收结算价。

交收结算价精确到整数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条 交收结算价包含海运费及海运相关附加费，具体包括下列附加费：

- （一）燃油附加费（BAF/FAF）
- （二）紧急燃油附加费（EBS/EBA）
- （三）币值附加费（CAF/YAS）
- （四）旺季附加费（PSS）

- (五) 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 (GRI)
- (六) 战争附加费 (WRS)
- (七) 港口拥挤附加费 (PCS)
- (八) 运河附加费 (SCS/SCF/PTF/PCC)
- (九) 其他附加费 (详见合同挂牌公告)

其他费用项目及价格均应按班轮航次正常标准执行,不得区别对待。如交收一方认为其他费用项目及价格存在区别对待,主张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举证,并先行垫付举证相关费用。主张方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举证结果书面通知本公司。举证结果证明不存在歧视性行为,相关费用主张方自行承担;举证结果证明存在歧视性行为,则判定对手方违约,相关费用由对手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结束后,本公司按照交收结算价对双方签订的交收月份合同结算交收损益,交收损益的计算公式见《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结算细则》。

第十六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进行运力交收,应按照运力交收数量向本公司缴纳交收手续费。本公司有权对交收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章 交收流程

第十七条 提出交收申请。

(一) 按期交收申请

在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的任一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交易商可向本公司提出按期交收申请。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转让及未获本公司批准以其他交收方式交收的合同,自动进入按期交收流程。

(二) 提前交收申请

在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的任一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交易商可向本公司提出提前交收申请。交易商亦可在提出提前交收申请

的当日 15:00 前，撤销提前交收申请。本公司在收到申请后协助询盘，48 小时内无对手方同意并能够提前交收，则提前交收申请自动失效。

（三）协议交收申请

在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的任一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买卖双方若协商一致可向本公司联名提交《协议交收申请书》，本公司收到申请后予以审核并决定是否办理协议交收。买卖双方亦可在提出协议交收申请的当日 15:00 前，联名撤销协议交收申请。

提前交收和协议交收形式下，在提出交收申请前，双方均应按交收结算价和 30%的定金比例交足定金。

第十八条 交易商提出交收申请后，其对应的合同，在本公司受理相关申请期间或交易商撤销申请前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买方应在最后交易日的中午 11:30 之前，将准确的货物品名、货物重量、起运港、目的港、预订箱型、预计箱量等货物情形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公司。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买方公司签章。

第二十条 卖方应在最后交易日的中午 11:30 以前，将准确的船期表、船舶动态、预计抵港时间等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公司。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卖方公司签章。

卖方如需使用替代航次服务进行运力交收，应在最后交易日的 48 小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本公司批准同意后，在买方允许并且保证运输质量的前提下，卖方可以使用替代航次服务进行运力交收。

第二十一条 按期交收形式下，本公司对双方提出的交收申请按照公平合理、统筹安排、配对数最少以及提出交收申请时间优先等原则进行匹配。

运力交收匹配结果以本公司通知的结果为准。

完成运力交收匹配后，本公司将《交收单》传真至买卖双方。《交收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卖方、装卸港、交收数量、交收结算价格等。

第二十二条 提前交收、按期交收或协议交收经本公司确认并完成交收匹配后，买卖双方应当签订《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收合同》并即时生效。

交易商之间的运力交收匹配关系一经确立，买卖双方不得自行调整或变更。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将由违规方承担。给本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影响本公司交易的，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违规方给予相应处罚，并采取必要手段挽回损失和影响。

第二十三条 运力交收履约日期范围为《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交收期限范围（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在此期间，双方完成集装箱运力交收相关工作。

运力交收航次服务范围为合同到期月份第三周的周四至周六（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开船的所有航次服务（以基准承运人公布的船期表开船时间为准）。本公司有权对运力交收航次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买方应在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天的 17:00 以前，到《交收单》上指定的卖方或该卖方的代理机构或其他经该卖方授权、委托或认可的有权订舱的有关机构办理订舱，并将《订舱委托书》交给卖方并传真至本公司（通过电子订舱形式订舱的，买方应打印电子订舱报文传真至本公司）。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买方公司签章。

《订舱委托书》（或电子订舱报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货港、卸货港、收货地点、交货地点、发货人、收货人、预配船期、预配箱量、预配箱型、货物明细信息（品名、件数、重量、体积等）、运输条款、运费条款、通知人及买方签章等。

第二十五条 卖方应在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五天的 17:00 以前，接受《交收单》上指定的买方的订舱，将《配舱回单》交给买方并传真至本公司（通过电子订舱形式订舱的，卖方应打印电子订舱确认报文并传真至本公司），并且在发送《配舱回单》后 24 小时内放箱。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卖方公司签章。

《配舱回单》（或电子订舱确认报文）内容应在《订舱委托书》内容上增加船名、航次、关单号、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章。

第二十六条 关于交收溢短和结算箱量的规定：

交收单位数量为欧洲 5TEU，允许短货不超过 2TEU；美西 2FEU，允许短货不超过 1FEU。

在交收溢短规定范围内，本公司依据实际集装箱运量结算运费（多退少补）。溢货超出交收单位数量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解决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视为买方构成交收违约。

运费总额（包含运力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主要附加费等）为：

（交收结算价 + 升贴水）× 数量 × 汇率

第二十七条 订舱成功后，双方按起运港通常的业务习惯办理出口手续，买方须在对应航次服务截港前 24 小时全部重柜入港且完成所有通关手续，卖方在最后交易日后第十五天的 24:00 之前全部完成装船（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第二十八条 卖方在买方提交合规的单证文件条件下应在开船后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提单，并将提单传真至本公司。欧洲航线海运提单种类规定为船公司提单（MASTER BILL OF LADING）；美西航线则根据通行惯例出具对应种类的海运提单。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卖方公司签章。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提单传真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买方 30% 的交收定金划付到卖方在本公司的交易资金账户，同时解冻卖方 30% 的交收定金。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交易商构成交收违约：

（一）买方未在最后交易日的中午 11:30 以前，将准确的货物品名、货物重量、起运港、目的港、预订箱型、预计箱量等货物情形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公司；或者未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三天的 17:00 以前，到《交收单》上指定的卖方或该卖方的代理机构或其他经该卖方授权、委托或认可的有权订舱的有关机构办理订舱，并将《订舱委托书》或电子订舱报文交给卖方并传真给本公司的；或者买方

未能在对应航次服务截港前 24 小时全部重柜入港且完成所有通关手续；或者短货超出规定范围无法补足。

(二) 卖方未在最后交易日的中午 11:30 以前，将准确的船期表、船舶动态、预计抵港时间等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公司；或者未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五天的 17:00 以前，接受《交收单》上指定的买方的订舱委托，将《配舱回单》或电子订舱确认报文交给买方、传真至本公司，或未能在发送《配舱回单》后 24 小时内放箱的；或者未能在最后交易日后第十五天的 24:00 之前全部完成装船。

(三) 订舱成功后，如果未能在最后交易日后第十五天的 24:00 之前完成履约，分成以下三种情形判定违约责任：

- 1、因船方责任使集装箱无法正常出运的，判定卖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
- 2、因货方责任使集装箱无法正常出运的，判定买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
- 3、交易一方预见到，即使尽到最大努力，仍然无法在交收最后期限之前装船，应在交收最后期限之前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本公司，并申请一个新的装船期限，询问另一方是否行使解除合同的选择权或同意确立一个新的装船期限；

一方（守约方）应在收到另一方（申请方）推迟装船期限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宣布选择权。

- (1) 守约方选择接受申请方要求，则将新的装船期限作为交收最后期限；
- (2) 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判定申请方违约；
- (3) 推迟装船申请仅能各行使一次，如果进一步延误，判定延误方违约。

(四) 本公司认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如发生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对违约方交易商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暂停新订；
- (二) 代为转让；
- (三) 限制出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收违约后，本公司将通知交收双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协商解决。

若交收双方就违约处理事宜自行达成协议，本公司可根据交收双方协商结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若交收双方协商不成，终止执行运力交收合同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违约方的 30%交收定金划付到守约方在本公司的交易资金账户；

（二）解冻守约方的交收定金；

如买卖双方均违约，各罚 30%交收定金作为违约金，转存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形。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形，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下，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形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五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名词释义

（一）运力交收中的买方，是有资格在本公司进行运力交收的交易商，包括货主、无船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等。

（二）运力交收中的卖方，是有资格在本公司进行运力交收的交易商，包括承运人、无船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等。

(三)《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收合同》简称运力交收合同，是约定运力交收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电子合同，运力交收合同一经生效则自动取代对应的运力交易合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本细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